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97/12-13(01)號文件

檔 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8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資訊保安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過往在討論政府的各項資訊保安計劃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現今的市民和商界非常依賴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儘管資訊科技及互聯網可提高流動性、靈活性及效率，但市民亦有需要認識到當中存在相應的保安風險及威脅。就此方面，政府致力改善各政策局／部門的保安措施，並為社會各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改善資訊保安狀況，有關工作的3個主要範疇如下：

- (a) 全球的資訊保安趨勢；
- (b)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及狀況；及
- (c) 公眾的資訊保安。

全球的資訊保安趨勢

3. 網絡保安對市民、機構或政府都十分重要。透過網絡保安措施，市民可保護自己的私人資料、機構可安全地處理業務，而政府則可提供穩妥的公共服務。不過，商業機構及其客戶始終持續關注網絡環境所受到的各種威脅，例如電腦病毒及蠕蟲、惡意程式碼、身份盜用及仿冒詐騙攻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辦公室")負責緊

貼全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趨勢、密切留意可能及實際出現的網絡攻擊，以便為各政策局／部門及市民提供意見，讓他們採取所需的保安及防禦措施。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及狀況

4. 在政府內部，辦公室負責提高政府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知、推行技術解決方案以防禦網絡保安威脅，並確保各政策局／部門推行適當的監管措施和穩健的保安管理系統及作業模式，以保護政府的資訊科技資產、資料和資訊。

5. 從供應商和用戶的角度來看，雲端運算已是全球趨勢，對資訊科技行業帶來影響。政府已把採用雲端運算提供中央資訊科技服務定為政府資訊科技策略的重點主題。辦公室現正評估這方面所涉及的保安風險，以訂出最合適的推行方案，並制訂良好的作業模式和指引，供各政策局／部門採用雲端運算時作參考使用。

公眾的資訊保安

6. 辦公室與業界和專業團體合作舉辦各種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保護電腦資源和資訊資產的認知和知識。辦公室亦於一站式資訊保安網站(www.infosec.gov.hk)發布本港和海外有關資訊保安的消息，讓市民知悉新發現並可能會影響他們的保安問題。

先前的討論

7. 在2011年6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美國政府於2011年5月公布《網絡空間國際策略》(International Strategy for Cyberspace)，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政府的資訊保安部署、擬訂周全策略，以應付針對政府及其他互聯網網站的大規模襲擊。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評估網上襲擊對香港的影響，以及檢討政府的資訊保安狀況。辦公室與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設有持續溝通的機制，當局研究該策略後，會把與香港相關的環節與各政策局和部門互通資訊。

8.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資料外洩事件通常與使用Foxy軟件及遺失USB閃存盤有關。他們對政府當局有何對策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辦公室繼續密切留意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趨勢相關的保安風險，並致力在市場上發掘可以減低風險的資訊保安解決方案。政策局和部門已根據各自的運作需要，積極採用辦公室推薦的各項資訊保安解決方案，例如使用具備加密功能的便攜式儲

存裝置。此外，各政策局和部門亦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例如推行軟件資產管理，只准使用已獲授權的軟件，以及加強資訊保安方面的教育，提升員工對資訊保安的認識。

9.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把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使用者協調電腦保安事故的應變工作，全面外判予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管理的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負責。委員認為，協調中心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陳舊過時，未能達到資訊保安方面的最新要求，他們認為應該提供足夠撥款予協調中心，以便該中心為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進行升級。政府當局表示，協調中心會每年提交服務建議書，擬訂資訊保安方面的資源需求，供辦公室考慮。除協調中心外，辦公室亦與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持份者及相關各方(包括保安局、警務處、前電訊管理局(即現時的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¹)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的協調網絡，以保障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完整性，以及在有需要時對互聯網事故進行24小時監察，確保有效進行緊急應變工作。

10. 在2012年7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察悉，全球發生的入侵流動平台事件增加40倍，加上本地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平台出現服務中斷的事件。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措施，以改善本地服務供應商的資訊保安部署及事故通報系統。這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推廣宣傳，以加深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和市民大眾對資訊保安的認識。辦公室表示，根據該名電訊服務供應商向通訊局提交的事務報告，在2012年6月29日發生的事故是由系統軟件故障造成，而不是受到惡意攻擊。事故導致第三代流動數據服務一度受阻。為推動電訊業採用良好的資訊保安作業模式，辦公室已把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上載到資訊保安專題網站(www.infosec.gov.hk)，並會與協調中心合作舉辦有關資訊保安的研討會和宣傳活動。

最近發展

11. 在2013年4月10日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莫乃光議員在內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政策局／部門推展及落實資訊保安政策及指引。他亦詢問，面對日趨嚴重的資訊保安威脅，政府在2013-2014年度在宣傳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方面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及推行這些措施所需投入的資源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回覆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¹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616章)，由2012年4月1日起，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而電訊管理局的所有責任及權力已授予通訊局的執行部門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2. 在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梁君彥議員提出一項有關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質詢。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協助中小企理解和排除雲端運算服務的潛在資訊保安風險。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渠道發放有關資訊保安的最新參考資料和訊息，包括資訊安全網網站、講座、研討會、及資料單張和小冊子，以協助中小企瞭解各項保安風險及所需採取的保安措施。政府亦在上述網站發放有關資訊保安的資料，包括"服務供應商在雲端平台上處理可識別個人資料的資訊保安及保障私隱備忘事項"及"雲端服務用戶的資訊保安備忘事項"，以供中小企參考。政府在制訂各項資訊保安指引時，曾參照國際資訊保安標準和業界指引。

13. 立法會主席根據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6月14日會議上作出的建議，已批准馬逢國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3年6月1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關於美國政府被指入侵香港電腦一事提出一項急切口頭質詢。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梁君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休會待續議案。該項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網絡安全。"

最新情況

14.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7月8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在各項資訊保安計劃方面的進展及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15.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有關文件的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fs.htm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6/05/P201306050596.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18日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6

問題編號

32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綱領： (2) 資訊科技基建及標準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檢討政府資訊保安規例、政策及指引的工作方面，當局可否告知：

- (a) 後續工作時間表；
- (b) 預留作有關安排的具體開支內容；及
- (c) 會否與其他政策局/部門推展及落實有關指引的計劃、所需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於 2012 年 9 月向各政策局及部門頒布新修訂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並於 2012 年 11 月透過簡報會，向各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資訊保安的員工解釋及推廣經修訂的資訊保安要求。除了在政府內部頒布外，最新修訂的政策及指引亦於資訊保安專題網站(www.infosec.gov.hk)上發布，供公眾參考。

- (a) 有關的修訂，主要是要求各局及部門加強對系統及資料的保護。各局及部門須落實及確保其資訊系統遵行經修訂的資訊保安政策和指引，並定期為資訊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審計，以確保符合保安要求。

(b)&(c)

辦公室和保安局計劃於 2013 年年中為各局及部門的資訊科技保安主任提供持續培訓，協助各局及部門推行適當的監管措施並落實有關資訊保安要求的計劃。辦公室推展及協助各局及部門落實有關指引的工作，會由其資訊科技保安小組負責。小組由 9 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中央統籌資訊保安工作及有關宣傳和教育的推廣工作，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580 萬元。這些人力及開支，由辦公室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中支付，不涉及額外資源及人手安排。另外，辦公室每年用於為 15 個局及部門進行抽查審計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CEDB(CT)107

問題編號

3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7 – 政府總部： 分目：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綱領： (3) 社會對資訊科技的使用

管制人員：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面對日趨嚴重的資訊保安威脅，政府就有關宣傳資訊保安的認知和教育，當局於 2013-14 年度有何具體工作展開，預計投入的資源為何，與 2012-13 年度比較為何？請告知針對政府部門、公營機構、教育機構、中小型企業、工商機構的具體推廣及教育的工作目標、計劃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

提問人： 莫乃光議員

答覆： 我們現今生活在一個市民和商界均非常倚重資訊科技及互聯網的環境，網絡保安不論對市民、機構或政府來說，都是非常重要的。在這方面，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辦公室」)的主要工作，是持續向市民推廣資訊保安訊息，推動他們認識並正確地使用資訊科技設施，協助他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其電腦資源及資訊。

辦公室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包括資訊安全網網站、研討會、電台、資料單張及小冊子，向市民大眾(包括中小企)發布有關資訊保安的參考資料和訊息。辦公室每年均會與香港警務處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合作，就一些備受關注的資訊保安課題，舉辦全年性的推廣活動。此外，辦公室亦一直支持業界和專業團體舉辦資訊保安活動。在 2012-13 年度，辦公室在其中 8 個由本地業界或專業團體舉辦的資訊保安公開研討會中，曾作為支持機構，或派員出席發表講話，向市民傳遞資訊保安的訊息和提供有關意見。

在 2013-14 年度，我們會以「共建安全網絡」為主題，繼續透過多項活動，包括舉辦 4 場公開研討會及 1 項短片製作比賽，藉以提高機構及市民對資訊保安的認知，並加強保護個人電腦和資訊科技設備，以及防範網絡攻擊。我們又會聯同專業團體探訪約 10 間學校，向老師及學生推廣安全上網的知識。我們也將繼續和香港電台合作，每月製作不同主題的宣傳聲帶，為市民提供資訊保安的實用小提示及良好作業模式。為方便市民和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有效取得有關雲端運算技術的資訊和資源，雲端運算服務和標準專家小組(由辦公室聯同業界、學術界、專業團體代表組成)建立了「雲資訊網」一站式入門網站。該網站提供用例、相關指引和良好作業模式，讓市民和企業在採用雲端運

算模式時達到預期效益。針對政府部門，我們會舉行 4 場研討會，並安排各局及部門的保安事務主任接受持續培訓，以增強員工的資訊保安認知及知識。

辦公室的資訊科技保安小組，由 9 名工作人員組成，負責中央統籌資訊保安工作及有關宣傳和教育的推廣工作。在 2012-13 年度，資訊科技保安小組的總開支約為 534 萬元，在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580 萬元。這些人力及開支，已包括辦公室推行上述各項推廣工作所需的資源。

姓名：	賴錫璋
職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日期：	8.4.2013